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翊宸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3
42號、114年度偵字第40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
判決處刑，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翊宸犯侵入住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
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竊盜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犯 罪 事 實

（一）徐翊宸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上午10、11時許，受黃文華邀約
至其位於嘉義市西區○○路000巷（住址詳卷）之住處外空
地烤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
乘黃文華未注意之際，未經黃文華同意，無故侵入上址住處
對面供黃文華居住使用之倉庫房間（無門牌號碼），並徒手
竊取黃文華之現金新臺幣（下同）9千元。

（二）徐翊宸於113年11月26日晚間7時20分許，在嘉義市○區○○
路000號（○○KTV）內飲用罐裝啤酒4罐後，搭乘計程車前
往友人位於嘉義市東區○○路000巷（住址詳卷）之住處，
其因與其他友人發生爭執而欲離開該處，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
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18分許，自上址附

01 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
02 間9時19分許，途經嘉義市東區○○路000巷時，因警方據報
03 到場，對其攔檢盤查，發現其身上有濃厚酒味，而對其施予
04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晚間9時50分許，測得吐氣酒精
05 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MG/L)。

06 二、證據部分：

07 詳附表。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徐翊宸上開犯行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10 1款之侵入住居竊盜罪，及同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1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
12 為互殊，應予分論處罰。

13 (二)爰審酌：(1)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以打零工為生；
14 未婚、無子女、獨居之生活狀況。(2)前無任何犯罪紀錄
15 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3)為圖己利以侵入被
16 害人住居，徒手方式竊取被害人財物之動機、手段；所竊取
17 財物之數額，被害人之損害。(4)酒後所駕駛之交通工
18 具、所行駛之路段與行駛之時間、所測得之酒精濃度等不能
19 安全駕駛之潛在危險程度，及未因而肇事之情形。(5)犯
20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1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未扣案被告所竊得如主文所示之現金，為其犯罪所得，爰依
2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
2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30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
31 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朴子簡易庭 法官 涂啓夫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美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附表：

編號	項目	證據頁數
1	被告徐翊宸	
	(1)113年12月8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1-3
	(2)113年11月26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二1-5
	(3)114年3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交易卷第29、30
2	告訴人黃文華 113年12月12日警詢調查筆錄	警卷一6-8
3	被告113年11月7日書寫之切結書	警卷一11
4	被害報告單	警卷一12
5	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警卷二8

(續上頁)

01

6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駛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警卷二10
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警卷二11
8	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	警卷二12-13